

L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

LB/T ×××××—××××

自驾游目的地质量等级划分

Quality rating of self-driving travel destination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等级划分条件 3

5 质量等级划分 5

6 必备条件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10）归口。

自驾游目的地质量等级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驾游目的地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将自驾车旅游作为主要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所有部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所有部分）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6353 旅游娱乐场所基础设施管理及服务规范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GB/T 26358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GB/T 26362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GB/T 28929 休闲农庄服务质量规范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营地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
LB/T 010 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
LB/T 012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LB/T 022 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基本要求
LB/T 035 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
LB/T 036 自行车骑行旅游服务规范
LB/T 044 自驾游管理服务规范
LB/T 061 自驾游目的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指南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LB/T 064 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10、LB/T 044 和 LB/T 06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自驾游 self-driving travel

以自己驾驶机动车为主要交通方式的旅游休闲活动为自驾车旅游，简称自驾游。

3.2

自驾游目的地 self-driving travel destination

有明确范围，以自驾游需求为导向配置资源、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够成规模吸引和接待自驾游游客抵达并停留一段时间开展观光和度假休闲等旅游活动的区域。

3.3

自驾游基础设施 self-driving travel infrastructure

为自驾游活动提供基本的保障支持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

注：包括道路、停车场、加油站、集散中心、驿站、露营地、驻车观景台、环境卫生设施、标志标识等。

3.4

自驾游公共服务 self-driving travel public service

城市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公共职能介入或公共资源投入为自驾游活动提供的相关服务。

注：包括旅游咨询、紧急救援、信息发布、投诉处理、营销推广等。

3.5

风景道 scenic road

在视域之内具有优良的自然或人文景观的车行道路。

4 等级划分条件

4.1 管理统筹

- 4.1.1 将自驾游公共服务纳入旅游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范畴。
- 4.1.2 成立统筹协调自驾游发展的专门机制机构。
- 4.1.3 制定促进自驾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有效执行。
- 4.1.4 制定自驾游发展专项规划，并按照程序报批实施，及时修编。
- 4.1.5 将发展自驾游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 4.1.6 在城乡规划、交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中充分考虑自驾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要素对土地、空间、资源和设施等方面的需要。
- 4.1.7 定期进行自驾游统计调查，数据客观准确，具有延续性和可比性。
- 4.1.8 成立自驾游行业协会，支持当地企业加入区域自驾游行业协会并发挥作用。
- 4.1.9 广泛开展自驾游的区域协作和线路合作。

4.2 支持促进

- 4.2.1 每年应有支持自驾游发展的公共资金。
- 4.2.2 通过媒体、网络、交易会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推介自驾游线路和目的地形象。
- 4.2.3 组织举办自驾游节会、赛事等专项活动，形成知名度和美誉度。
- 4.2.4 支持以文化交流、环境保护、慈善帮扶等公益事业为主题的自驾游活动。
- 4.2.5 制定自驾游指南，及时更新，广泛发放。
- 4.3 资源组合
 - 4.3.1 宜有山地、森林、草原、湖泊、河流、海洋、沙漠等两种以上的自然资源组合。
 - 4.3.2 宜有可生动体验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历史文化、民族风情、风土民俗等人文资源。
 - 4.3.3 宜有达到 GB/T 17775 相应要求和等级的 A 级旅游景区。
 - 4.3.4 宜有达到 GB/T 2892 要求的休闲农庄。
 - 4.3.5 宜有达到 GB/T 26358 要求的省级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 4.3.6 宜有达到 GB/T 26362 要求的生态旅游区。
 - 4.3.7 宜有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利风景区等自然遗产和资源聚集区。
 - 4.3.8 宜有古城、古镇、古村落、古关、古道、古驿站等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 4.3.9 宜形成鲜明的自驾游、露营文化，可供游客深度体验。
- 4.4 自驾游线路
 - 4.4.1 应依托和利用各类旅游景区、生态旅游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文物古迹等旅游资源聚集区，整合餐饮、住宿、娱乐、购物、运动等服务要素，形成自驾游线路。
 - 4.4.2 自驾游线路宜与历史上的走廊、古道等相融合。
 - 4.4.3 线路沿途应合理设置自驾车驿站，特别是在没有城镇依托而需要短暂休整的地方。
 - 4.4.4 驿站应有小型停车场，停车位不少于 20 个。
 - 4.4.5 驿站宜有快餐、热水供应和自驾游日用商品售卖。
 - 4.4.6 线路沿途加油站的数量和分布应满足需求。
 - 4.4.7 主题特色鲜明、服务要素齐全的精品自驾游线路的数量应不少于 3 条。
 - 4.4.8 自驾游线路的选线和运营应充分让城乡居民尤其是乡村居民受益。
- 4.5 交通设施
 - 4.5.1 应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可以直达。
 - 4.5.2 干线公路与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旅游资源聚集区的连接道路通畅，路况好，可通行大型自驾游车队或房车。
 - 4.5.3 在自驾游线路上应有风景道。
 - 4.5.4 在风景道景观突出的适宜位置应设置驻车观景台，供临时停车观览风景。
 - 4.5.5 宜有符合 LB/T 035 和 LB/T 036 要求的自行车骑行路径和绿道。
 - 4.5.6 宜有可供越野驾驶体验的砂石路、土路等特种道路。
 - 4.5.7 自驾游线路上的旅游景区等旅游资源聚集区以及旅游经营场所，应设置停车场，明线划分停车位，合理安排旅游大客车、房车和客车分区停泊。
 - 4.5.8 停车场宜实施绿化，采用生态材料铺装，环保性好。

- 4.5.9 宜在高速出入口、城市出入口设置具有集散功能的自驾游停车场，此类停车场宜提供加油、车辆维修、旅游咨询、餐饮、洗漱、休息等服务。
- 4.5.10 停车场宜有针对旅居车的水电补给及废弃物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针对清洁能源汽车的能源补给设施。
- 4.5.11 应设立自驾游集散中心，可与公共性的旅游服务中心合并设立。
- 4.5.12 自驾游集散中心应达到 LB/T 010 中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的相应等级的要求。
- 4.6 服务要素
- 4.6.1 应有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帐篷营地、青少年营地等营地类型两种（含）以上。
- 4.6.2 自驾车房车露营地达到 GB/T 31710.2 的要求。
- 4.6.3 帐篷营地达到 GB/T 31710.3 的要求。
- 4.6.4 青少年营地达到 GB/T 31710.4 的要求。
- 4.6.5 建成运营的房车营位数量总规模宜不少于 200 个，小客车营位总数量宜不少于 1000 个。
- 4.6.6 有一定数量、号召力强的自驾游俱乐部，符合 LB/T 044 的相应要求，组织丰富多彩的自驾游活动。
- 4.6.7 汽车维修店的数量、类型和布局满足自驾游的需要。
- 4.6.8 在飞机场、火车站、酒店聚集区的汽车租赁、落地自驾游服务便利，车辆种类多，能满足多种地形和距离的自驾游需求。
- 4.6.9 汽车租赁宜全国联网，实现一地租车、异地还车。
- 4.6.10 宜有摩托车、自行车、全地形车等休闲运动车辆租赁机构，为自驾游休闲活动提供多种选择。
- 4.6.11 宜有面向自驾游的主题酒店、特色民宿，分别符合 LB/T 064 和 LB/T 065 的相应要求。
- 4.6.12 宜有面向自驾游的特色餐厅，符合 GB/T 26361 的相应要求。
- 4.6.13 宜有面向自驾游的特色购物场所，符合 GB/T 26356 的相应要求。
- 4.6.14 宜有面向自驾游的休闲娱乐场所，符合 GB/T 26353 的相应要求。
- 4.6.15 宜形成服务自驾游的业态聚集的街区或园区。
- 4.7 旅游厕所
- 4.7.1 自驾游线路上应有公共厕所（可与驿站、驻车观景台统筹考虑），位置合理，数量满足需求。
- 4.7.2 厕所通风和照明良好，整洁无异味，标识规范醒目，建筑造型与环境协调。
- 4.7.3 厕所设计符合 CJJ 14 的要求，排放符合 GB 7959 的要求，不污染自然水体。
- 4.7.4 厕所设施和卫生管理指标应达到 GB/T 18973 的 2 星级及以上要求。
- 4.7.5 节庆活动和旅游高峰时期，在自驾游车辆集中区域，应结合需求增设临时性环保厕所。
- 4.8 环境卫生
- 4.8.1 在自驾游线路、停车场设置垃圾箱等废弃物收纳设施，外形美观，数量满足需求。
- 4.8.2 倡导游客带走自产的废弃物，开展零垃圾的环保型自驾游。
- 4.8.3 宜为自驾车游客提供环保型垃圾收集袋。
- 4.9 标识导引
- 4.9.1 在城市出入口或集散式停车场应设置大型户外旅游交通图，宜配置交通流量实时显示屏。
- 4.9.2 应针对节假日自驾游高峰时期制定交通疏导和管理方案，并有效实施。

- 4.9.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符合 GB 5768 的要求。
- 4.9.4 设置简洁清晰、辨识度高、具有地方特色的自驾游交通标志。
- 4.9.5 在自驾游道路上应设置紧急救援信息标识，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
- 4.9.6 在自驾游道路上应设置关于旅游景区、露营地、驿站等游览和服务设施的引导信息标识。
- 4.9.7 所有标识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的设置规范。
- 4.10 安全救援
 - 4.10.1 应设立自驾游车辆救援机构或机制，及时提供救援服务。
 - 4.10.2 自驾游车辆救援服务可与保险公司、汽车 4S 店、自驾游俱乐部等机构合作建立。
 - 4.10.3 应建立自驾游车辆救援服务机构名录，并作为公共信息提供。
 - 4.10.4 对自驾游车辆救援服务实行必要的价格和质量监管，保障自驾车游客权益。
 - 4.10.5 应统筹制定自驾游线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跨区域协作。
 - 4.10.6 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活动聚集区应制定自驾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10.7 对大型的自驾游集结、节庆、赛事等集中性活动，应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 4.10.8 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每年演练次数应不少于 2 次。
- 4.11 公共信息
 - 4.11.1 应设立自驾游信息咨询中心，或与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合并设立，达到 GB/T 26354 的要求。
 - 4.11.2 应设立自驾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作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由熟悉自驾游的专业人员管理和提供信息服务。
 - 4.11.3 应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即时通讯途径提供实时的自驾游公共信息服务。
 - 4.11.4 应在广播电台设置自驾游专门栏目，及时发布自驾游预报和引导信息。
 - 4.11.5 在高速路出入口、自驾游集散中心、自驾游驿站等重要枢纽和站场的醒目位置，应设立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布通告公共信息。
 - 4.11.6 在自驾游集散中心、自驾车驿站、露营地等自驾游聚集场所，应提供旅游交通图、自驾游指南等公共信息资料。
- 4.12 自驾游满意度
 - 4.12.1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自驾游满意度调查。
 - 4.12.2 每次调查抽样数量不低于 1000 份，样本组成具有客观性和代表性。
 - 4.12.3 自驾游满意度调查内容设置科学、全面，结合当地特点和管理诉求，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施、交通管理、自驾游线路、标识导引、安全救援、露营地、厕所、加油站、停车场、公共信息等。
 - 4.12.4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时优化自驾游产品，完善设施，改进服务。
- 4.13 服务质量管理
 - 4.13.1 受理投诉迅速，记录详实，处理得当，及时将结果向消费者反馈。
 - 4.13.2 自驾游经营者对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符合 LB/T 063 的要求。
 - 4.13.3 根据投诉情况及时加强管理，完善设施，改进服务。

5 质量等级划分

- 5.1 自驾游目的地分为五个质量等级，以英文字母 A 为符号来表示。

- 5.2 一个A表示1A级，两个A表示2A级，三个A表示3A级，四个A表示4A级，五个A表示5A级。A的数量越多表示等级越高。
- 5.3 第6章给出了自驾游目的地的必备条件以及不同等级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
- 5.4 依据第4章的等级划分条件，确定自驾游目的地的质量评价项目及分值分配，满分为1000分，见表1。

表1 质量评价项目及分值

项目	统筹管 理	资源组 合	自驾游 线路	道路交 通	服务要 素	环境卫 生	标识导 引	安全保 障	公共信 息	质量监 督	合计
分值	120	100	120	120	210	60	60	100	60	50	1000

- 5.5 自驾游目的地需要达到相应的必备条件，在此基础上，根据所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以及质量评价，确定所达到的等级。
- 5.6 各个等级表示方法和达标分数见表2。

表2 等级划分和分值要求

等级	5A	4A	3A	2A	1A
标识	AAAAA	AAAA	AAA	AA	A
质量评价分值	≥900	800~899	700~799	600~699	500~599

6 必备条件

6.1 通用必备条件

- 6.1.1 制定自驾游专项规划，并按照程序报批实施。
- 6.1.2 将自驾游公共服务纳入旅游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范围。
- 6.1.3 制定和实施支持自驾游的政策措施。
- 6.1.4 有支持自驾游发展的专项公共资金。
- 6.1.5 有自驾游行业组织。
- 6.1.6 有自驾游调查统计。
- 6.1.7 有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直达。
- 6.1.8 有A级旅游景区。
- 6.1.9 自驾游线路主题鲜明、服务要素齐全。
- 6.1.10 有风景道。
- 6.1.11 有自驾车露营地。
- 6.1.12 有自驾游集散中心。
- 6.1.13 有自驾游驿站。
- 6.1.14 有自驾游俱乐部或落地自驾游经营机构。
- 6.1.15 有自驾游车辆救援机构。
- 6.1.16 有标志性的自驾游节会活动。

- 6.1.17 有自驾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6.1.18 有自驾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6.2 必备条件分级要求

- 6.2.1 在达到通用必备条件的同时，不同等级的自驾游目的地在 A 级旅游景区、自驾游线路、风景道、自驾车露营地及营位、自驾游集散中心、自驾游驿站等方面还需要具备相应的类型、等级和数量。
- 6.2.2 不同等级的自驾游目的地所对应的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见表 3。

表 3 必备条件的分级要求

等级 必备条件	5A	4A	3A	2A	1A
A 级景区的等级和数量	5A 级旅游景区 ≥ 1 个	4A 级旅游景区 ≥ 1 个	3A 级旅游景区 ≥ 1 个	2A 级旅游景区 ≥ 1 个	1A 级旅游景区 ≥ 1 个
自驾游线路数量	≥ 5 条	≥ 4 条	≥ 3 条	≥ 2 条	≥ 1 条
风景道数量	≥ 5 条	≥ 4 条	≥ 3 条	≥ 2 条	≥ 1 条
自驾车露营地数量	≥ 5 个	≥ 4 个	≥ 3 个	≥ 2 个	≥ 1 个
房车/汽车营位总数量	≥ 1500 个	≥ 800 个	≥ 500 个	≥ 300 个	≥ 100 个
帐篷营位总数量	≥ 2000 个	≥ 1200 个	≥ 800 个	≥ 500 个	≥ 300 个
自驾游集散中心	≥ 3 个	≥ 2 个	≥ 2 个	≥ 1 个	≥ 1 个
自驾游驿站	≥ 30 个	≥ 20 个	≥ 15 个	≥ 10 个	≥ 5 个

LB/T ×××××—××××